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薛季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永周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建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0,377,422,399.28	9,504,666,886.70	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7,851,800,516.87	7,728,360,604.97	1.6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6,164,801.52	64.83%	835,406,715.37	1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43,607,031.14	112.85%	411,125,855.91	1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8,405,421.23	129.98%	426,502,792.49	6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	867,093,844.58	27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5	113.30%	0.1330	17.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5	113.30%	0.1330	17.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增加 0.95 个百分点	5.28%	增加 0.67 个百分点

注：本公司为金融信托企业，证券投资（含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的日常业务主营业务范围之一，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该公告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要求，对投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收益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78.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	-20,135,928.61	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3,874.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25,645.53	
合计	-15,376,936.5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	84,353,563.95	本公司为金融信托企业，按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对非金融企业贷款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故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为经常性损益。
处置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62,199.40	本公司为金融信托企业，按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故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损益为经常性损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245,528.41	本公司为金融信托企业，按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故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经常性损益。

注：本公司为金融信托企业，证券投资（含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的日常业务主营业务范围之一，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该公告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要求，对投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收益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5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58%	1,068,628,098	228,628,098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国家	21.33%	659,335,152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1%	68,306,362	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7%	51,544,00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0%	40,053,600	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5%	26,419,018	0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33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3%	25,731,112	0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20,940,000	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4%	10,559,000	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渝信创新优势拾壹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34%	10,426,76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4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000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659,335,152	人民币普通股	659,335,15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8,306,362	人民币普通股	68,306,362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1,544,008	人民币普通股	51,544,00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53,6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53,600
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6,419,018	人民币普通股	26,419,018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33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731,112	人民币普通股	25,731,112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40,0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55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59,0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渝信创新优势拾壹号集合资金信托	10,426,760	人民币普通股	10,426,7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均为省属国有独资企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 2.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除第二大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外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 减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0,665,075.44	228,322,005.88	53.58%	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50,784,000.00	-100.00%	到期收回。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11,788,890.35	972,212,070.90	76.07%	主要是代垫的信托项目保障基金,即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规定,按照资金信托发行规模的 1% 计算缴纳的应由融资人认缴或作为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由信托公司认购的信托业保障基金。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部分项目的保障基金由我公司代缴。据统计,2017 年 9 月底公司代缴 17.12 亿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032,790.20	228,982,829.78	35.83%	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因素影响。
拆入资金	-	214,000,000.00	-100.00%	拆入资金到期归还。
其他应付款	54,580,050.04	83,926,293.01	-34.97%	主要是退还保证金等的影响。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0	999,000,000.00	100.20%	使用保障基金公司的资金购买公司新发行信托产品。
其它综合收益	-318,529,434.31	-92,653,324.94	-243.79%	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因素影响。
利息净收入	14,097,106.98	158,710,104.65	-91.12%	主要是贷款利息收入减少和支付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资金占用费(作为利息支出)增加综合影响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50,262,733.80	360,534,137.27	80.36%	主要是公司信托业务增长迅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大幅增加。
投资收益	114,766,230.64	233,726,835.88	-50.90%	主要是本期投资金融资产所获取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
税金及附加	8,134,495.23	25,516,821.93	-68.12%	主要是 2016 年 5 月 1 日实施营改增后,增值税作为价外税反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093,844.58	233,752,133.36	270.95%	主要是贷款到期收回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868,084.34	-2,910,771,415.77	44.21%	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307,954.24	1,565,375,210.13	-44.98%	主要是收到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资金，用于购买公司新发行信托产品。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006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与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签订了《资产委托管理协议》，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委托公司经营、管理、使用、处置本公司原转让给其的账面价值为 239,976,258.19 元之资产，处置完毕，其经营、管理、使用、处置所得归本公司所有。

在 2014 年度，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受托资产的经营、管理、使用、处置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受托资产 239,976,258.19 元，已处置资产 148,952,342.20 元，处置资产累计亏损 17,040,715.55 元，收回现金 131,912,150.30 元。

(2) 公司信托财产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① 2015 年 3 月，公司受托将信托资金 30 亿元贷给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期限为 2 年，2017 年 3 月已归还。

② 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受托将信托资金 2 亿元贷给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期限为 3 年。

③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受托将信托资金 5 亿元贷给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期限为 3 年。

④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受托将信托资金 1,000 万元贷给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期限为一年半。

⑤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受托将信托资金 49,000.00 万元发放贷款给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期限为 1 年，2017 年 9 月 26 日已归还。

⑥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受托将信托资金 10 亿元贷给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期限为 2 年。

⑦ 公司受托将信托资金 100,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26 日和 2017 年 2 月 13 日各 50,000 万元）贷给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期限均为 9 个月。

⑧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受托将信托资金 1,000 万元贷给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期限为 1 年。

⑨ 2017 年 7 月 3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受托将信托资金 1,158,300 万元分次投资于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期限为 5 年。

(3)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38 号文《关于核准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发行 330,578,51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9,999,996.16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 3,167,999,996.20 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到位，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希会验字[2015]第 0126 号验资报告。2016 年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730,695.85 元。本报告期：

① 股权投资 1,365,000.00 元；

② 补充流动资金 1,367,443.52 元；

③ 产生利息 1,747.67 元。

截止 2017 年 9 月末，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4) 因河南省裕丰复合肥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公司”）未能按期偿还信托贷款，为有效维护信托受益人权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我公司采取受让信托受益权等方式并提请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8 月 7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并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完成了对裕丰公司等被执行人原提供抵（质）押担保资产等的查封。2016 年 3 月 21 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查封的部分抵押资产作出《执行裁定书》（[2013]西执证字第 00022-6 号），将被执行人无锡湖玺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东路 32 号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 4 处房产共作价 8,997.5 万元，交付我公司抵偿借款，产权证书已办理至我公司名下。相关事项详细披露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2013 年 8 月 13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

资讯网。

(5) 因福建泰宁南方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林业公司）无法按期偿还信托贷款，为有效维护信托受益人权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我公司采取了申请强制执行保全资产和受让信托受益权等方式以求妥善解决相关问题。2014年6月12日，我公司收到福建省泰宁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泰执委字第13-1号〕。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5日做出《民事裁定书》〔（2016）闽04民破申1号〕，裁定受理申请人张雄等人对被申请人福建泰宁南方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我公司已申报债权。2017年5月11日，我公司收到福建泰宁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4）泰执委字第13号之八），将被执行人华阳林业（三明）开发有限公司12.68万亩林权及13,198亩林地使用权进行司法拍卖，以7,060万元成交，我公司将分两次取得拍卖款。截至目前，第一笔拍卖款3,502.5万元已划转至我公司账户。上述事项详细披露于2014年6月14日、2016年2月26日、2017年5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6) 本公司2017年配股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7月4日，我公司收到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7〕199号），该批复同意我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等相关事宜。2017年9月1日，我公司接到《陕西银监局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方案的批复》（陕银监复〔2017〕44号），该文件批复同意我公司配股方案等相关事宜。2017年9月20日，我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878号），中国证监会对我公司提交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本次配股事宜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我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详细披露于2017年6月27日、2017年7月5日、2017年7月13日、2017年9月5日、2017年9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7)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鉴于国内资本市场的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配股方式进行增资，该事项已经2017年9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详细披露于2017年01月18日、2017年02月08日、2017年2月14日、2017年2月21日、2017年2月23日、2017年9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2011年10月31日，为确保本次发行后陕国投的独立性，陕煤化集团承诺：作为陕国投的第一大股东期间，陕煤化集团将继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陕国投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保证陕煤化集团及其关联人与陕国投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2011年10月31日	无	截至目前，陕煤化集团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	2011年10月31日，为规范本次发行后陕煤化集团与陕国投的关联交易，陕煤化集团承诺：（1）在陕煤	2011年10月31日	无	截至目前，陕煤化集团没有违

	公司	用方面的承诺	化集团成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后，陕煤化集团将善意履行作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陕煤化集团所处的地位，就陕国投与陕煤化集团或陕煤化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陕国投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陕国投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2) 在陕煤化集团成为陕国投第一大股东后，如果陕国投必须与陕煤化集团或陕煤化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陕煤化集团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			反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2012 年 1 月 20 日，为避免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化集团”）下属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投资”）与陕国投在开展金融股权投资领域可能产生的竞争，陕煤化集团承诺： （1）如果陕国投正在与一家金融机构进行投资接洽，在陕国投没正式退出之前，陕煤化集团将不会与该金融机构进行有关投资的接洽；（2）陕煤化集团将通知开源投资，要求其今后在进行新的金融股权投资时，不控股其他信托公司；（3）陕煤化集团同意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各自采取有效的内部公司治理机制，加强相互间的持续合作，避免可能导致资源浪费或损毁名誉的竞争行为。	2012 年 01 月 20 日	无	截止目前，陕煤化集团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2015 年 11 月 27 日，陕煤化集团承诺：自陕国投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2015 年 11 月 27 日	自陕国投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	截止目前，陕煤化集团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履职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p>	2017年06月26日	无	截止目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p>公司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2017年06月26日	无	截止目前，陕煤化集团没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p>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将根据在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的持股数量，按照公司与主承销商协</p>	2017年06月26日	无	截止目前，陕煤化集团没有违	

	公司		商确定的配股比例和配股价格，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 2017 年度配股方案确定的可配售股份，并保证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反承诺的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217	合力泰	26,415,856.05	公允价值计量	11,729,870.00	7,453,393.95		15,423,590.05		7,622,284.35	33,869,25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636	金安国纪	28,053,513.42	公允价值计量		-172,049.67		28,053,513.42		-98,145.32	27,881,463.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233	桐昆股份	17,156,248.60	公允价值计量	2,154,000.00	5,070,618.92		15,420,285.60		5,321,015.08	22,226,867.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	00260	龙蟒	18,14	公允		3,924,		18,14		4,042,	22,07	交易	自有

外股票	1	佰利	7,308.66	价值计量		598.34		7,308.66		555.78	1,907.00	性金融资产	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822	山东海化	12,544,502.00	公允价值计量		5,305,498.00		16,282,852.00	3,738,350.00	5,305,498.00	17,8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487	亨通光电	10,848,500.00	公允价值计量	4,665,000.00	6,351,500.00		6,095,500.00		6,395,500.00	17,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059	华锦股份	15,583,500.00	公允价值计量	7,140,000.00	856,500.00		10,196,000.00		1,102,900.00	16,44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958	金钼股份	16,423,616.30	公允价值计量	15,835,500.00	-379,016.30			1,756,540.00	-379,016.30	16,044,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597	金禾实业	10,506,681.84	公允价值计量	6,994,456.26	3,527,846.11		3,613,775.94		3,741,291.31	14,034,527.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002	鸿达兴业	11,969,949.00	公允价值计量	2,936,000.00	-344,949.00		9,024,949.00		-244,949.00	11,625,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58,441,647.47	--	43,970,103.00	-4,495,188.25	518,500.00	190,296,389.39	237,961,732.91	-3,174,710.90	154,464,959.22	--	--
合计			326,091,323.34	--	95,424,929.26	27,098,752.10	518,500.00	312,554,164.06	243,456,622.91	29,634,223.00	353,708,575.44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7 年 03 月 07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1 月—9 月	电话沟通	个人	(一) 咨询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业务布局及战略定位; 2.公司经营情况介绍; 3.关于公司股东人数; 4.对公司的建议。(二) 提供的主要资料: 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7 年 1 月—9 月	网上交流	个人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省国资委关于做好脱贫攻坚工作的安排部署,我公司承担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赵庄镇武安村“两联一包”定点扶贫任务和咸阳市国定贫困县淳化县产业扶贫任务。公司党委高度重视,将扶贫作为党建的重要工作,配硬配强扶贫干部,制订扶贫措施计划,扎实有序推进扶贫工作开展。

1、三季度精准扶贫概要

(1)“两联一包”定点扶贫工作开展情况。今年以来,公司进一步加大对武安村的帮扶力度,一方面加强对扶贫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助力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今年以来公司领导多次到武安村检查、指导扶贫工作,发挥了很好的组织领导作用,公司同时调整了驻村工作模式,由专人组成驻村工作队,脱产驻村开展工作,促进了扶贫工作的有序开展。另一方面,公司加大扶贫项目实施力度,自年初到现在,先后实施了教育帮扶、机井维修、道路硬化、捐赠办公设备、宣传引导、技能培训等扶贫项目。公司的扶贫工作在贫困户中的满意度不断提升。

(2)产业扶贫工作开展情况。按照“省国资委系统企业助力脱贫攻坚合力团”工作安排,我公司参与陕西省咸阳市国定贫困县淳化县产业扶贫工作。公司组成“脱贫攻坚合力团产业扶贫任务领导小组”,与淳化县政府密切沟通,全面筛选与公司业务契合度高的项目开展产业扶贫。经过充分调研、协调,最终引进一家医药企业落户淳化。目前公司已与淳化县政府、医药企业签署了《产业扶贫项目合作意向书》,该企业已顺利完成在淳化县的注册登记工作,正式落户淳化县。该项目将开创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合作共赢的新模式。

2、上市公司三季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1.资金	万元	36.15(其中包括 8.7 万元慈善信托募集资金)
2.物资折款	万元	3.58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其中： 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1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3,000 (信托贷款)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2.转移就业脱贫	——	——
其中： 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1000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1
3.易地搬迁脱贫	——	——
其中： 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4.教育脱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9.4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126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5.健康扶贫	——	——
其中： 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6.生态保护扶贫	——	——
其中： 6.1 项目类型	——	
6.2 投入金额	万元	
7.兜底保障	——	——
其中： 7.1“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万元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8.社会扶贫	——	——
其中： 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9.其他项目	—	—
其中： 9.1.项目个数	个	4
9.2.投入金额	万元	30.33
9.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公司将坚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精准扶贫的工作要求，持续推进 2017 年扶贫计划的落实。四季度，公司将继续推进“一对一”结对帮扶，以党建助脱贫，以脱贫强党建；同时做好扶贫扶智，持续开展技能培训，提高贫困户自身致富能力。进一步加强组织协调，努力完成咸阳国定贫困县 产业扶贫任务。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薛季民

2017年10月30日